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55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5年9月22日,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梁国坚先生的提议,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国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中裕智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预案》。

详情请看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内容的议案》。

根据公司近五年的战略转型规划纲要,公司拟通过稳步转型,着力拓展在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构建智慧城市产业平台,形成公司业绩的新增长点,实现公司转型的战略构想。为此,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现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内容做以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内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对精细化工产业、化妆品制造业、化学药品原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的投资;通讯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润滑油、机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仪表仪器(国家专项规定除外),五金交电、照相音像器材、轻工产品、土畜产品、服装、针织品的购销,房地产开发(供子公司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对精细化工产业、化妆品制造业、化学药品原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的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通讯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润滑油、机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仪表仪器(国家专项规定除外),五金交电、照相音像器材、轻工产品、土畜产品、服装、针织品的购销,房地产开发(供子公司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定。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56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北京中裕智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智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评估,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中裕智慧股东全部权益于2015年8月31日的预估值为14450万元,较中裕智慧账面净资产增值13950万元,增值率为2790%。

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中裕智慧的核心资产为其持有的天津市亚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安科技”) 41.37%股权,其暂时没有取得对亚安科技的控股权及资金控制权,亦不参与管理,存在投资失控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加强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御风险的能力,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与福建平潭睿智兴业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睿智”或“乙方”)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24500万元(以下金额币种除非另外注明,均为人民币)收购平潭睿智持有中裕智慧的100%股权及债权。双方确认:标的资产预估值为人民币24750万元,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总对价预计为人民币24500万元,最终标的资产的总对价应以《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基准调整,若标的资产最终评估值低于人民币24500万元,则双方应以最终评估值为交易总对价;若标的资产最终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24500万元,则双方应以人民币24500万元作为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5年9月24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中裕智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预案》。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收购资产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资产等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张雄斌先生、陈芳女士、管自力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福建平潭睿智兴业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平潭县北盾镇红山村加田下6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晨

注册资本:3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0001CTA5L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要审批的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和管理合伙人叶晨出资3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有限合伙人崔雁297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99%。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收购资产的名称、类别:中裕智慧100%股权及负债。

中裕智慧100%股权目前为平潭睿智拥有,该股权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平潭睿智目前持有中裕智慧100%债权,平潭睿智不存在对中裕智慧的资金占用,中裕智慧也不存在对平潭睿智的对外担保。

2、标的资产的帐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标的资产范围:平潭睿智持有的中裕智慧的所有权益,包括平潭睿智合法享有中裕智慧100%的股权(核心资产为其持有的亚安科技41.37%股权)及100%的债权。

(1)截止2015年8月31日,中裕智慧100%股权资产预估值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10800万元,预估值24750万元,预估增值13950万元,增值率129.17%。

总负债账面价值10300万元,预估值10300万元,预估值无变动。

净资产账面价值500万元,预估值14450万元,预估增值13950万元,增值率2790%。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000.00	2,000.00		
2	非流动资产	8,800.00	22,750.00	13,950.00	158.5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800.00	22,750.00	13,950.00	158.52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	
6	在建工程			-	
7	无形资产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	资产总计	10,800.00	24,750.00	13,950.00	129.17
11	流动负债	10,300.00	10,300.00	-	-
12	非流动负债			-	
13	负债总计	10,300.00	10,300.00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00.00	14,450.00	13,950.00	2,790.00

中裕智慧100%股权预估增值的原因:

中裕智慧100%股权预估增值主要是其核心资产亚安科技41.37%股权增值导致的。

中裕智慧长期股权投资——亚安科技,系一家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信息采集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企业,中裕智慧对其的持股比例为41.37%。亚安科技预计2015-2017年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000万元和6360万元。

考虑到收益法反映了亚安科技作为整体性资产具有的综合获利能力,不仅能体现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能体现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业务模式等企业经营的重要资源的价值,符合本次经济行为的目的,故本次预估采用收益法对亚安科技进行估值,亚安科技100%股权预估值为55000万元,中裕智慧持有的亚安科技41.37%股权预估值为22750万元(取整)。

(2)平潭睿智持有的中裕智慧100%债权预估结果:

平潭睿智持有的中裕智慧100%债权账面值为10300万元,预估值为10300万元。

(3)标的资产整体预估值=14450+10300=24750万元。

(二)中裕智慧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设立时间、注册地点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1、中裕智慧成立于2015年7月3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2号楼;法定代表人:崔雁;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软件开发。平潭睿智持有中裕智慧100%股权。

2、截止2015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中裕智慧资产总额为10800万元,负债总额为10300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总额为500万元。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

(三)本次交易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015年8月15日,崔雁借款10300万元给中裕智慧。2015年9月1日,崔雁与平潭睿智签订协议,崔雁转让中裕智慧100%股权给平潭睿智,同时连同10300万元的中裕智慧债权也转让给平潭睿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指乙方持有的中裕智慧的所有权益,包括乙方合法享有中裕智慧100%的股权及债权(包括亚安科技41.37%的股份的权益)。

2、标的资产价格

双方确认:标的资产预估值为人民币24750万元,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总对价预计为人民币24500万元,最终标的资产的总对价应以《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基准调整,若标的资产最终评估值低于人民币24500万元,则双方应以最终评估值为交易总对价;若标的资产最终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24500万元,则双方应以人民币24500万元作为交易对价。

3、交易方式

甲方应以现金形式向乙方购买标的资产。自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价款(作为定金),首期价款为标的资产总对价的30%;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收购总对价的50%;在双方签订用于工商过户的相关协议且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4、利润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裕智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5、本协议双方同意相互协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共同履行和完成本次交易。

6、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人员安排

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人员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7、第三方同意

如中裕智慧项下的任何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资产或资质在注入目标资产接收方前必须事先取得相应审批机关的授权、批准、同意或许可的,若该等授权直至本协议生效日后的第60日仍未获取,目标资产原持有方须向目标资产接收方补偿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获得相应替代资产、权益或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8、业绩利润预测

中裕智慧预测2015年度净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1654万元,2016年、2017年分别实现的净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2068万元、2600万元。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裕智慧的运作

交易完成后,在充分保障甲方总体发展的前提下,整合过程中应充分保障中裕智慧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经营的连续性、品牌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的交割

在本协议所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双方应尽快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办理资产交割。

(三)承诺和保证

1、甲方的承诺和保证如下: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有所需的权利、资质及/或授权拥有、经营其所属财产,并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组织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拥有所需的权利和授权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在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2、乙方的承诺和保证如下:

2.1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并有所需的权利、资质及/或授权拥有、经营其所属财产,并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组织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拥有所需的权利和授权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在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2.2 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乙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2.3乙方持有中裕智慧100%的股份。乙方保证其对于标的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并免遭第三方追索,且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甲方。标的资产的交割,不会受到任何根据法律、合同、承诺或其他方式所引起的担保抵押权益的限制(包括已获得所需的有关第三方的书面同意或放弃)。

2.4乙方声明和承诺: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及相关补偿问题。

2.5乙方同意,上述声明和保证的每一项均无损于上述声明和保证中的任何其他条款;本协议没有任何约定可限制上述声明和保证的任何条款的范围或适用。

2.6乙方承诺,若甲方董事会未能通过本协议所约定内容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则乙方应十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四)过渡期间及期间损益约定

1、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2、过渡期间的运营

2.1 自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标的资产的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债权债务等事项的文件。

2.2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资产业务的控制,在本协议签订日至交易完成日,乙方保证中裕智慧签署、变更、解除重要商务合同,处置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固定资产或投资等事项,均需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非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同意承担巨额债务或大额资金支付;

(2)非因正常经营需要或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对资产设定任何抵押、担保等或有债务或承诺设立该等或有债务;

(3)放弃重大权利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4)通过增加工资、奖金、买断工龄等方式大幅度提高对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等的报酬或福利;

(5)缔结、终止或修改任何重大合同,除非该合同条款已有明确规定;

(6)进行重要人事安排或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7)其他对标的公司资产、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双方本着诚信及善意的原则,对有关问题事先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在为获得审批机关批准及核准(若需)而准备有关材料等方面积极配合,保证本次交易不出现人为的耽误和疏漏。

2.4 根据本协议的要求,在对方制作、收集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有关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事宜)时积极予以配合,及时将有关材料、信息和资料传/送达对方,并对对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尽量予以满足。

2.5 交易双方有权事先审议对方提交给任何第三方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并在可行的范围内,与对方就该信息和书面材料进行协商。在行使前述权利时,双方的行动应合理、及时。

(五)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2.1 签署

本协议需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和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2.2 双方内部授权

本次交易经甲方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完毕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本次交易经乙方依据《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履行完毕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2.3 监管审批

本次交易方案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如需);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3.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3.2 发生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本次交易所涉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本协议根据上述第3条终止后,双方并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双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另有约定除外;

5、本协议未生效或生效后终止的,本协议的 “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及“费用”条款仍然自始有效。

(六)不可抗力

1、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供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2、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本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因此而导致的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即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对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足额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资产后公司能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近五年的战略转型规划纲要,公司拟通过稳步转型,着力拓展在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构建智慧城市产业平台,形成公司业绩的新增长点,实现公司转型的战略构想。为此,公司拟致力于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外延式发展。由于标的公司中裕智慧核心业务系安防视频监控信息采集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其中主要包括亚安科技股41.37%的股份的权益所衍生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与公司战略转型目标一致。

预测中裕智慧2015年度将不低于人民币1654万元,2016年、2017年分别实现的净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2068万元、2600万元。如果本次交易能够在本年度实施完毕,并且上述盈利预测能够实现,将增加本年度的净利润。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购买资产协议书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62 股票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57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接到股东广东通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通作”)的通知,广东通作于2015年9月24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 33%)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23日。

截止本公告日,广东通作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790,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5%),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为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5-046号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8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2015年9月23日,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署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5年973期人民币产品说明书》及《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风险揭示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2013版)》、《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简码:TGG150973

3、产品风险评级:二级(中低)风险

4、客户类型:对公客户

5、产品期限:90天

6、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9、计划发行量:100万元—20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0、单位金额:1元人民币为1份

11、起点:100万元,超出起点部分需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12、产品认购期:2015年09月22日-2015年09月23日。平安银行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认购期结束,停止本结构性存款销售。

13、认购划款日:产品成立日当天

14、产品成立:认购期结束,如认购资金总额为100万元至20亿元,则产品成立;否则,产品不成立。如产品不成立,投资人被冻结的认购资金在认购期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解冻。

15、产品成立日:2015年09月23日。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成立日以平安银行实际公告为准。

16、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2日。平安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平安银行将另行公告。

17、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18、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本金及存款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0.35%(年化)至3.60%(年化)。

20、产品认购:本产品认购开放期间,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办理

21、提前和延期终止权: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计划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保留: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结构性存款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产品的权利,以及在产品到期日延期结束产品的权利。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22、工作日:北京,香港,纽约伦敦用于确定LIBOR

23、收益计算方法:请参阅第三条结构性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24、预计年化收益率:3.6%,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25、税款: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26、其他规定:产品认购期、认购划款日、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等日期,平安银行有权根据节假日进行调整,并以实际公布为准。产品续存期内,认购划款日至产品成立日为认购清算期,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提前终止清算期(若银行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延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延期终止清算期(若银行延期终止结构性存款)。上述清算期内均不计付收益。

27、本理财产品预计收益人民币177,534.25元。

2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投资对象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5年973期人民币产品是结构性投资产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存款存放于我行,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5年973期人民币产品的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表现挂钩。

(三)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风险提示

本产品风险评级为一级(低)风险,在购买产品前,投资者应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的投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

(四)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理财产品认购起点金额:认购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1】千元人民币整数倍累进认购。

3、理财产品代码:【CNYAQKFTP0】

4、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理财本金/理财本金返还/理财收益币种:人民币/人民币/人民币

6、理财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中国银行

7、理财产品成立日:【2012】年【11】月【7】日

8、理财产品存续期限:无固定存续期限

9、认购期:每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另有特别公告除外)

10、委托认购日:2015年9月23日

11、收益起算日:2015年9月23日

12、理财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

13、理财产品费用:销售服务费率【0.20%】(年化收益率)。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赎回费。

14、收益率:3.5%(年化收益率)

15、产品到期日: 2015年11月25日

16、理财天数:63天

17、提前终止: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8、赎回: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如果投资者在某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该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投资者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

19、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

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20、税款: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21、预计理财收益:120,821.92元人民币

2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六)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明确承诺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上述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审计室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 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9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签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4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天数91天,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0日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597,945.21元已于2015年1月5日到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8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号)。

2、2015年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0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4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29,096.89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7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号)

3、2015年4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的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7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1日到期限,理财收益为人民币75,397.26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号)

4、2015年8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该产品将于2015 年10月 26 日到期,预计理财收益为118,356.16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号)。

5、2015年9月9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该产品将于2015年12月08日到期,预计收益人民币177,534.24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1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号)。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8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5年973期人民币产品说明书;

3、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风险揭示书;

4、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5、交易证实书。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2013版)

7、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

8、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8、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9、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交易证实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115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全资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签订双方确定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概述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或“乙方”)于近日与英国的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 “Holovis”或“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就拓展国内外特种影院及主题项目业务等展开深入合作。

二、合作方情况简述

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

Holovis为注册在英国莱斯特郡的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全球领先的感官体验创新及方案供应商,其经营范围涉及多种主要市场领域并且致力于设计沉浸式解决方案,可为客户提供高度专业化的多通道显示设备、2D和3D影院、便携式固定球幕影院和全沉浸式3D虚拟现实体验。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乙方双方合作拓展国内外特种影院及主题项目业务,乙方作为甲方指定合作方,提供专业设备、软件和技术支持,具体根据项目确定;

(2)甲方为乙方业务拓展后,甲方团队可提供项目售后服务,具体根据项目商定,甲方会针对乙方提供的通过认证的产品全力帮助其打开国际市场;

(3)甲乙双方保证在项目合作执行过程中及最终提交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的完整性和合法性。在不经过正式书面通知的情况下,不会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不会给另一方带来任何第三方因发明成果、专业技术、版权、人身权等来自任何法律方面的异议、请求、索赔与诉讼;

(4)甲乙双方应将对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视为机密文件,未经双方认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项目信息,任何情况下,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四、对恒润科技及公司的影响

恒润科技与Holovis展开深入合作,将借助Holovis在国际主题娱乐行业地位、项目的市场占有率和成熟项目实施团队,以及恒润科技在国内主题公园项目、特种影院项目市场占有率和成熟的项目售后团队,充分整合及发挥双方在各领域市场的优势地位,从而进一步加快恒润科技拓展国内外业务的步伐,增强和扩大在海外市场业务开拓的能力,提高恒润科技在特种影院及主题项目业务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签订双方确定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尚需双方进一步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116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